

证券代码：000514

证券简称：渝开发

公告编号：2024-050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回售结果及转售安排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截至 2024 年 8 月 20 日，根据发行文件中相关条款规定，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债券简称：21 重庆渝开 MTN001，债券代码：102101786.IB）已完成回售申请登记工作。现将相关结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 发行人：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 债券名称：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 债券简称：21 重庆渝开 MTN001
- 债券代码：102101786.IB
- 发行总额：3.3 亿元
- 存续总额：3.3 亿元
- 债券期限：3+2 年
- 发行票面利率：3.6%
- 起息日：2021 年 9 月 3 日

二、本期债券回售情况

- 投资人回售申请开始日：2024 年 8 月 14 日
- 投资人回售申请截止日：2024 年 8 月 20 日
- 回售价格（元/百元面值）：100

4. 行权日：2024 年 9 月 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5. 回售有效申报数量：20,000,000.00 元
6. 回售本金兑付金额：20,000,000.00 元
7. 未回售部分票面利率：3.00%，剩余计息期限为 2024 年 9 月 3 日至 2026 年 9 月 3 日
8. 未回售总金额：310,000,000.00 元

三、本期债券转售安排

根据《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人利率调整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行权公告》，本公司可对回售债券进行转售。

本公司决定对本次回售债券进行转售，并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回售债券的转售。拟接受本次转售的投资机构，可自本《行权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至不晚于转售面额登记日前两个工作日（即 2024 年 9 月 2 日）16:00，联系本次转售专业机构获取相关材料。

转售面额登记日	2024 年 9 月 4 日
本次拟转售金额不超过（万元）	2,000.00
转售专业机构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机构将不晚于投资人回售申请截止日后 2 个工作日（2024 年 8 月 22 日）17:00 将《回售转售业务安排告知书》盖章扫描件（PDF 格式）发送至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指定邮箱。在确认标的债券回售转售登记面额合计值小于等于本次回售行权面额的基础上，专业机构将不晚于标的债券回售转售面额登记日前 2 个工作日（2024 年 9 月 2 日）17:00 将《回售转售面额登记表》盖章扫描件（PDF 格式）发送至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指定邮箱。

四、本期债券转售相关承诺

在本期转售安排中，本公司承诺，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规范性文件、自律要求，满足银行间债券市场相关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关于开展回售转售业务的所有前置要求。

本公司承诺，回售资金不存在全部或部分源于其他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的情况，回售资金源于其他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的，本公司不对相应回售面额进行转售。

本公司承诺，不会直接申购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转售，或者实际由本公司出资，但通过关联机构、资管产品等方式间接申购转售，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自律规则规定的情况除外。

本公司承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 5% 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接受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转售，或公司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关联方通过资管产品等方式间接参与认购的，本公司将在转售结果公告中就相关方接受转售情况进行信息披露。

接受转售的投资者参与债券转售业务，应当全面评估自身的经济实力、债券风险识别能力、风险控制与承受能力，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知悉并自行承担债券市场投资风险。

五、本次权利行使相关机构

1. 发行人：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汤超

联系方式：023-63858588

电子邮箱：383336358@qq.com

通讯地址：重庆市渝中区中山三路 128 号投资大厦

2. 主承销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贾竣杰、刘媛

联系方式：023-86779908、010-89926522

3. 转售专业机构：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贾竣杰、刘媛

联系方式：023-86779908、010-89926522

电子邮箱：dennyjia@cib.com.cn

通讯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 398 号兴业银行大厦

4. 托管机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运营部

联系人：谢晨燕、顾银萍

联系方式：021-23198708、021-23198888

本公司承诺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将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22 日